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814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4年3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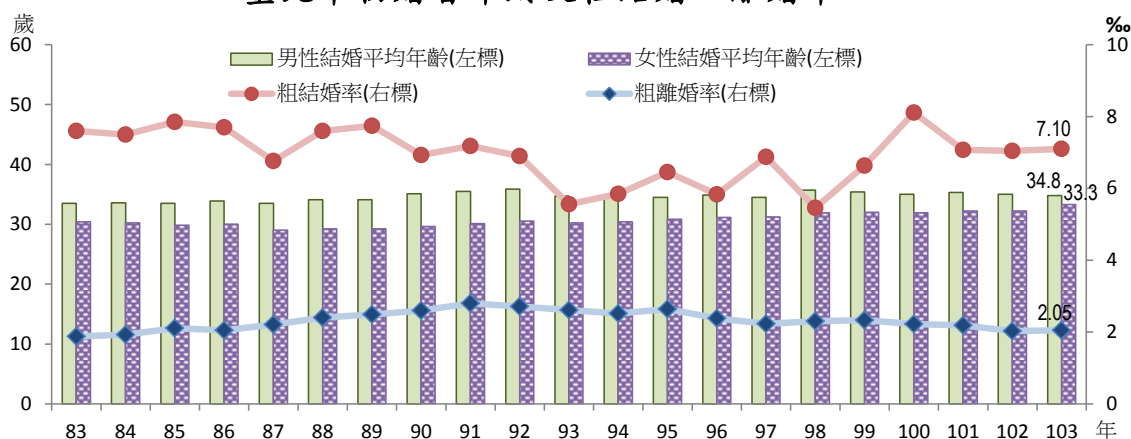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蘇曉楓 27287624

【提要】103年臺北市粗結婚率7.1% (每千人有7.1對結婚)為民國92年以來第2高，結婚對數中，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所占比率較102年下降。另粗離婚率2.1% 降至民國87年以來第2低。

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，103年臺北市結婚對數計1萬9,139對，粗結婚率為7.1%，即平均每千人有7.1對在103年新婚，係自民國92年以來第2高；結婚對數中，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占14.4%，較102年下降0.7個百分點。另就結婚年齡分析，103年結婚者，男性平均結婚年齡為34.8歲、女性33.3歲，兩者相差1.5歲，與102年比較，男性平均結婚年齡下降0.2歲，女性則上升1.1歲。

103年臺北市市民離婚對數計5,528對，粗離婚率為2.1%，降至民國87年以來第2低，離婚對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占22.9%，較102年上升0.3個百分點。另因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失蹤之未成年子女計有5,964人，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歸屬母親者占42.8%、歸屬父親者占31.8%，分別較102年上升0.7個及下降2個百分點，父母共同行使者占25.4%則上升1.4個百分點。

臺北市初婚者年齡及粗結婚、離婚率



臺北市結婚及離婚概況^①

年 別	結 婚 情 形				離 婚 情 形							
	結婚對數(對)			粗結婚率 (%) ②	離婚對數(對)			粗離婚率 (%) ②	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歸屬人數(人) ^③			
	大陸港 澳配偶 (%)	其他外 籍配偶 (%)			大陸港 澳配偶 (%)	其他外 籍配偶 (%)			總計	父親 行使	母親 行使	父母 共同 行使
102年	18,870	8.42	6.67	7.04	5,442	15.07	7.55	2.03	5,865	1,982	2,472	1,411
103年	19,139	8.02	6.40	7.10	5,528	15.32	7.62	2.05	5,964	1,894	2,553	1,517
較上年增減數 (百(千)分點)	269	(-0.40)	(-0.27)	(+0.06)	86	(+0.25)	(+0.07)	(+0.02)	99	-88	81	106
較上年增減%	1.43	--	--	--	1.58	--	--	--	1.69	-4.44	3.28	7.51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附 註：①按登記日期統計。②粗結(離)婚率 = 結(離)婚對數/期中人口數 × 1,000。③含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。

* 本週報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<http://dbas.gov.taipei>。

* 市府網址 <http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